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人福字第 1040083040 號函實施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三、宜蘭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貳、目的：

為鼓勵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增加公教志工之人數比例，以拓展服務、關懷及公民參與之意識，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計畫。

參、適用對象：

本實施計畫所稱公教志工，係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現職或退休公務人員、教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現職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遴選，不占機關職缺，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志願協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指定工作者。

肆、服務項目：

本實施計畫之志願服務項目以協助本府業務為範圍，包含：社會服務、勞工福利、衛生保健、教育文化、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觀光旅遊、經濟發展、科學研究、消防救難、體育發展、海外服務、法務服務及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

伍、實施方式：

- 一、主動調查／刊登／建立資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主動調查所屬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如附件一)，並至下列媒合平台建立資料；並視需求至各平台刊登招募公教志工訊息：
 - (一) 本縣志工媒合平台(<http://volunteermatch.e-land.gov.tw>)。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由 ecpa 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 進入應用管理系統/D8:銀

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

(三) 相關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或媒合平台。

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視業務情形及所需志願服務性質，在不涉及責任性、財務性、保密性等原則之下規劃，適合公教志工協助辦理之事務，其服務時間，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通知志工到機關服務並覈實發給志願服務證明(如附件二)；現職公教員工如係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相關規定登錄為學習時數。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於志願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公教志工之個人資料及服務情形(例如:建立退休公教人員志願服務系統及各需求單位之資訊平台等)，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陸、獎勵措施：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公教志工人數之標準及獎勵如下：

一、運用標準：每年度達成率係當年度8月底已在機關任公教志工人數(個人1至8月服務總時數至少100小時始列入)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為10%(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

(一) 本府以各處為單位，比照本標準分別計算達成率。

(二) 編制員額數未達20人者，每年至少運用1名公教志工在機關服務。

(三) 每年9月15日前，請各人事人員將服務機關、學校當年度8月底止運用公教志工服務成果表及統計表(附件三、四)暨相關資料免備文陳報本府，本府部分則由人事處通報各處協助填報。

二、獎勵標準：

該年度超過達成率 (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	獎勵額度	獎勵對象
10~14%	嘉獎1次	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最多不超過3人)
15% 以上	嘉獎2次	

三、志工獎勵(附件五-服務獎勵表)：

(一) 現職公教志工：現職公教人員擔任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者，於1至8月參與志願服務達100小時至150小時者，嘉獎1次；達150小時以上者，嘉獎2次。

(二) 退休公教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送之當年度1至8月志願服務

紀錄表，按下列標準頒發獎狀一紙：

- 1、榮譽金質獎狀：服務時數累計達 900 小時以上。
- 2、榮譽銀質獎狀：服務時數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未達 900 小時者。
- 3、榮譽銅質獎狀：服務時數累計達 400 小時以上未達 600 小時者。

四、上述獎勵，由人事處統籌簽核辦理。

柒、其他事項：

- 一、為擴大志願服務成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鼓勵所屬現職及退休人員積極參與其他機關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志工服務工作。
- 二、公教志工符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者，鼓勵提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績優金、銀、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公教志工符合「宜蘭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者，鼓勵提報本府申請志願服務金質獎章、銀質獎章、銅質獎章。
- 四、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參照本實施計畫辦理。

捌、經費：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